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7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 61422399 传真：(021) 61422355

Add: Rm 703 Suhe Yihao, No.638 Hengfeng Rd,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PR China

Tel: 0086 21 6142 2399 Fax: 0086 21 6142 2355

##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先诚律所”或“本所”）根据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二节 正 文.....                            | 6  |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7  |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8  |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9  |
| 五、结论性意见.....                            | 10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泰祥股份、公司          | 指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归属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先诚律所、本所          | 指 |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泰祥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泰祥股份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华强、蒋在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回避表决。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8.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5月16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价格调整、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9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4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调整结果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20-0.25=8.9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A152 号《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25]E105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泰祥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0.5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5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3 人
- 5、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何华强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5.87%           | 0.20%           |
| 2                                 | 蒋在春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5.87%           | 0.20%           |
| 3                                 | 王奎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5.00              | 4.41%           | 0.15%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0人） |     |    |         | 285.50             | 83.85%          | 2.86%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 |    |    |    | 340.50             | 100.00%         | 3.41%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马峰 （执业证号：13101200810830955）

陈鑫 （执业证号：13101201010969573）

2025 年 5 月 16 日